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3)

- (I) 復牌指引; 及
- (II) 繼續短暫停牌

本公告(「**本公告**」)乃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中所定義)及 GEM 上市規則第 17.10、18.66 及 18.79 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及 2021 年 1 月 20 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2020 年第三季度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2020 年第三季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 2021 年 1 月 28 日,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 聯交所於函件內對本公司施加以下恢復買賣條件(「**復牌條件**」):

- (i) 根據 GEM 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並處理任何修訂;
- (ii) 證明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 及
- (iii) 將所有重大資料告知市場, 以供股東和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如果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 聯交所可以修改或補充已經提供的恢復指引和/或提供進一步的指引。

GEM 上市規則項下的除牌程序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 (1) 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十二個月停牌的證券的上市。就本公司而言，該 12 個月的期限將於 2021 年 11 月 15 日到期。如果本公司未能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未能遵守恢復指引並完全遵守 GEM 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及未能於 2021 年 11 月 15 日之前恢復股票買賣，上市部將建議 GEM 上市委員會繼續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5 條，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有實施較短的特定補救期之權利。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步驟以達致恢復條件，並將於適當時候將進展情況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繼續短暫停牌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並將繼續短暫停止買賣直至刊發 2020 年第三季度業績及寄發 2020 年第三季度報告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燕建強

香港，2021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燕建強先生、吳堂青先生及蔡文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國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張廣東先生及陳回春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hengliholdings.com。